

# 法学 教育论

● 夏利民 李恩慈 主编

**FAXUEJIAOYULU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法 学 教 育 论

夏利民 李恩慈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教育论/夏利民, 李恩慈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6

ISBN 7-81109-336-7

I. 法... II. ①夏... ②李... III. 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345 号

法学教育论  
FAXUE JIAOYULUN  
夏利民 李恩慈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4.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

书 号: ISBN 7-81109-336-7/D·323  
定 价: 34.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 前 言

我国法学教育随着中国法治化进程和高等教育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05 年全国已有 434 所高校开设法学专业。据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发表的统计数据,我国大学授予的法学学士占学士总数的 3.6%;在 1999~2003 年授予的硕士和博士学位中,法学硕士占硕士总数的 6.86%;法学博士占博士总数的 3.56%。<sup>①</sup> 高质量的法学教育既是经济全球化所提出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当务之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培养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的专门法律人才,实际承载了法律知识的传授、法的理念或法治精神的培养、法律职业技能的养成等多方面的任务。

首先,法学教育直接推动我国依法治国的进程。“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中国治国的基本方略,这一项巨大而又系统的工程,需要国家和全社会为之共同奋斗。不论是立法、司法的进步,抑或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国家公职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法制观念,还是培养国民的法律素养,都有赖于法学教育。

其次,法学教育与我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形成良性互动。法律职业的产生与形成始终与法学教育有着不解之缘,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具有不可分割的因果关系。我国司法改革的任务之一,就是建立统一的法律职业制度,努力提高法官、检察官

---

<sup>①</sup> 引自新浪教育网: <http://edu.sina.com.cn> 2006/01/09.

和律师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职业法律队伍,以实现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保持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权。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及实施,促使我国的法律职业走上专业化、职业化的发展轨道。由司法考试制度在法律人才的培养过程中所处的关键地位和基本功能所决定,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与完善不仅对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产生重大而深刻的影响,而且同样将对我国法律职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sup>①</sup>而从我国法学教育的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双重属性出发,尽快重构法律人才的宏观培养体制,使目前的大学法律学科教育制度、法律职业教育制度、司法考试制度、法律职业技能训练制度和终身化的继续教育制度整合构建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人才培养体系,进而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法学教育之间的良性互动。

再次,法学教育对促进国际竞争、国际交流与合作有着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必然要求国际交流规则的统一化,即交往各方所遵循的经济活动规则的日渐趋同。从这个角度讲,经济全球化的过程就是在世界范围内建立统一法律秩序的过程,经济全球化必然对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法律产生革命性的冲击,因而法学教育也不可避免地要与法律这一变革保持同步发展,并就全球化的坐标重新定位,以适应法律迅速变革带来的空前挑战。与此相应,法学教育就要培养大量熟悉并善于利用国际法律、国际惯例,能在国际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适应更广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国际化法律人才。

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急促步骤和迅猛势头,以及她所承载的诸多重负和凸显的重要作用,使得研究法学教育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毋庸置疑。在日益全球化背景下怎样培养我国的多层次法律人才?我国法学教育应该有什么样的目标定位?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培养模

---

<sup>①</sup> 参见霍宪丹:《试析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之间的互动》,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5期。

式如何选择和确定?如何克服和改革法学教育中诸多的制度性缺陷?如何合理构建高等法学教育的课程体系?什么是有效的、科学的法学教育的手段与方法?如何提升法学教师队伍和法学研究的水平……随着问题的广泛和深入,我们对法学教育的研究也必须日益全面、系统和深入。因此,我们将法学教育确立为硕士研究生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汉语词典中“学科”一词一般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学术的分类;二是指教学科目或学习科目。依前者,学科就是指专门的系统化的知识体系。正如德国波库大学黑克森教授的见解,学科是对同类问题所进行的专门科学研究,从而实现新旧知识的更替。而学科活动不断导致某学科内现有知识体系的系统化和再系统化。<sup>①</sup>当然,社会需求的巨大推动是学科发展的源泉,社会需求不仅为学科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材料,而且还向学科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新课题。科学学研究表明,科学的突破点往往就发生在社会需要和科学内在逻辑的交叉点上。社会需要可以决定学科发展的条件、方式、方向和速度,决定利用已经取得的科学知识的性质,但是它不能自动地创造出科学理论。因此,学科发展是社会需要和学科发展内在逻辑综合作用的结果。从上述阐释看,对学科可以作相当宽泛和弹性的理解。据此,我们将法学教育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应该也是科学和正确的选择。

法学教育作为一个研究方向,是研究法学教育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法学与教育学的交叉学科,它以一定的教育理论为指导,以一定的法律制度、法学理论以及法学研究、教学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为基础,以我国法学教育的实践为根据,结合教育学和法学的基本方法,来探讨法学教育的相关问题,以揭示法学教育的特殊规律。法学教育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学教育的目的和本质、法学教育体系、法学教育的方针和原则、法学教育管理

---

① 赵文华:《论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载《高等师范教育研究》1998年第2期。

制度、法学院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和法学各类人才培养的具体规格、法学课程设置、法学教育专业实习、法学教育的方法和手段、法学教材建设、法学教育设施和资料建设、法学教育评估体系等等。

首都师范大学法律系从 1997 年开始招收法学教育方向的硕士研究生，至今已有 6 届毕业生。法律系在法学教育体系的架构、法学教育的目标及模式、法学教育的课程建设、法学教育专业实习及法学教育方法等方面的研究上有所创新，导师们指导了《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研究》、《试论法律教育中法律思维的养成》、《试论中国当代法律教育的人文价值》、《中美法律教育比较研究——兼论我国法律教育模式的重构》、《论司法制度与法律教育的关系》、《经济法学课程体系的重构》、《本科法理学教学的困境与突破》、《论司法公正导引下的法官教育》、《法学判例教学方法研究》等一批以法学教育为主题的硕士学位论文。我们知道，法学教育领域的研究有着较为广泛的空间，我们对法学教育的研究刚刚起步，研究的成果也仅仅是初步的。在此，我们只选取了一部分研究成果与法学界、法学教育界的同仁们分享、交流和探讨。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能够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与繁荣尽绵薄之力。

夏利民

2006 年 2 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夏利民 ( 1 ) |
|-----------|-----------|

### 第一部分 法学教育的目标

|                      |            |
|----------------------|------------|
| 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研究 ..... | 冯 涛 ( 3 )  |
| 高等法学教育中法律信仰的培养 ..... | 李 娜 ( 34 ) |
| 试论法律教育中法律思维的养成 ..... | 滕 丽 ( 64 ) |

### 第二部分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

|                       |             |
|-----------------------|-------------|
| 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养成 ..... | 李潇雨 ( 95 )  |
| 我国法律硕士教育的现状与改革 .....  | 聂其苗 ( 134 ) |
| 人民陪审员的法律教育研究 .....    | 石红英 ( 164 ) |

### 第三部分 法学教材与专业实习

|                            |             |
|----------------------------|-------------|
|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中的教材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 | 吕英花 ( 189 ) |
| 法学专业实习模式改革的探索 .....        | 夏利民 ( 223 ) |

### 第四部分 法学研究与法学课程改革

|                             |             |
|-----------------------------|-------------|
| 我国高校法学教育中法学研究的探索与思考 .....   | 温 泉 ( 237 ) |
| 现代科技与法律的互动及对我国法律教育的思考 ..... | 韩丽絃 ( 263 ) |



## · 2 · 法学教育论

|                                                |           |
|------------------------------------------------|-----------|
| 高等法学教育中的法律语言教育 .....                           | 肖宝华 (292) |
| 国际商法特质与国际商法学科的建立 .....                         | 夏利民 (318) |
| 法律教育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br>——从北京市未成年人犯罪的实证调查谈起<br>..... | 席小华 (328) |

### 第五部分 法学教育的教学方法

|                                      |               |
|--------------------------------------|---------------|
| 美国判例教学法初论 .....                      | 周建勋 (349)     |
| 诊所式法律教学模式之探析 .....                   | 潘 静 (376)     |
| 宪法学为何需要方法论的自觉<br>——兼议宪法学方法论是什么 ..... | 郑贤君 (404)     |
| 宪法学教学效果反馈及其分析 .....                  | 马 岭 (416)     |
| 刑法案例教学的改革与实践 .....                   | 李恩慈 (429)     |
| 关于法学案例教学法运用的几个问题 .....               | 马其家 李金华 (441) |
| 后 记 .....                            | (455)         |

# **第一部分**

## **法学教育的目标**



## 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研究

冯 涛\*

### 引 言

活动的目的性是人为系统区别于自然系统的标志。人们在进行教育活动之前,必须首先确定活动的目的,否则就会无的放矢。培养目标自然成为特定类型、特定层次、特定形式的教育首先要明确的问题。培养目标在一定的教育活动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关系到教育目的的实现、教学计划的制定、课程的结构设计、教学过程地进行、教学方法的选择和教学手段的运用。从根本上说,培养目标问题关系到能否培养出符合社会需要和人的自身发展需要的人才。由于教育类型和教育层次不同,人们对特定类型、特定层次的教育在如何确定目标、确定怎样的目标以及怎样实现既定目标问题上就会寻找各自的根据。法学专业教育历经职业性专业教育、人文性专业教育、模糊的单一层次教育与清晰的分层教育四个阶段。从教育科学的角度来看,法学专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职能、高等教育价值相关;从法律科学的角度来看,法学专业教育与法制的完备程度、法学的发达程度、人们对法律职业的态度相关;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法学专业教育与社会制度及其运行体制相关。普通本科层次的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多样性,就是法学专业教育与其相关因

---

\*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法律系2000届硕士研究生,现为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在作者硕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论文指导老师为赵会民教授。

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普通本科法学教育源于中世纪意大利波隆那大学建立在中等职业法律教育基础之上的,以培养律师为目标的法学本科教育。随着社会的变迁,普通本科法学教育逐步发展与完善,其与法律职业的联系也愈来愈紧密。两者关系的密切程度根本上取决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民主化和法制化程度。经济立国,科技兴国,法律治国。历史证明,当今世界上的发达国家无不是重视法治并实现法治的国家。而法治核心的基础是要求法律职业者和行政执法者具有相应的法律专业知识背景和司法执法水平。因此,国家法治的有效运行以及法治社会的形成有赖于法学教育基础作用的发挥。虽然法学教育的兴盛未必直接导致法治社会的形成,但国无善法以及立法者、司法者、执法者不明法意,则断无法治可言。所以,法学本科教育培养目标要突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否则,就失去其价值与意义。

21 世纪已经到来,人类正处于知识与全球化时代。未来社会的时代特征,一方面,扩大了法律作用的范围;另一方面,知识的综合化要求法学本科教育在知识、能力与素质教育方面向深度与广度扩展,即正确把握基础与前沿、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能力、社会服务与自我发展的关系。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如何定位才能适合未来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已经成为法学界与教育界共同关注的热点与难点问题。前人的理论研究为新型培养目标的构建奠定了理论基础,而政策层面的培养目标则是构建新型目标的实践基础。走向全球化与法治化的中国,要求法律职业共同体彻底摆脱“刀把子”的思维,成为具有人文精神、敬业精神、创造精神与开放精神的、相对独立的高素质职业阶层。这种要求反映到法学专业教育上,则是淡出低层次的法学教育,使普通本科法学教育成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基础层次,成为综合化的学科专业。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将以人文素质教育、职业定向教育与法学专业基础教育为特征。与普通本科法学教育的性质相适应,素质教育将居于主导地位。

## 一、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内涵与构成

### (一) 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内涵

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研究对象是普通教育形式、本科层次的法学学科教育培养目标的客观规律,即培养目标的确立、培养目标的实施与实现的规律。

研究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首先要以明确界定其内涵,作为论题的切入点。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由培养目标、法学教育、本科教育和普通教育四个概念构成。对于“普通教育”有三种理解,即人文教育、通识教育和大众教育。<sup>①</sup>“本科教育”,或称学士学位教育,是一种建立在中等教育基础之上,与正规的中等教育相衔接的以培养各种专门人才为目标的专业性教育。<sup>②</sup>本科教育不只是提高学生的一般文化素质,培养合格的公民,其主要任务是为国民经济和社会部门、行业培养高级专门人才。这些专门人才将主要进入社会各个职业领域或从事专门(专业)工作。本科教育,包括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两类。它与专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上有严格的区别。<sup>③</sup>“法学教育”与“法律教育”这两个概念常常被混用。在论及法律学科教育时,有的学者使用“法学教育”概念,有的学者使用“法律教育”概念。<sup>④</sup>法学是一门科

---

① 张念宏:《中国教育百科全书》,海洋出版社1991年版,第63页;朱作仁:《教育词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769页;顾明远:《教育大辞典》(第三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② 潘懋元:《新编高等教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③ 张念宏:《中国教育百科全书》,海洋出版社1991年版,第110页。

④ 汤能松:《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卓泽渊:《法学导论》第十章“法学教育”,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李贵连:《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第二部分“近代法学教育的开端”,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沈宗灵:《比较法研究》第五章“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学学科和教学学科；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规则。法学以法律为研究对象、为教学内容。法学与法律二者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区别。那么，“法学教育”与“法律教育”之间是否存在区别呢？有的学者认为，“法律教育”的外延大于“法学教育”，“法学教育”是“法律教育”的核心。<sup>①</sup>有的学者认为“法学教育”与“法律教育”具有相同的外延，在汉语中这种用法上的差异，可能与普通法和民法两种法律传统的不同风格有关。<sup>②</sup>有的学者认为，二者具有严格的区别。<sup>③</sup>本文认为，既然“法学”（Science of Law）与“法律”（Law）两个概念具有严格的区别，那么对“法学教育”与“法律教育”两个概念亦应加以严格区别。学者为什么把中国传统研究法律的学问称为“律学”而不称为“法学”？把当时著书立说者称为律学家，而不称为法学家呢？“中国古代律学立足于实用，阐释国家的立法意图、概括国家的法律原则，注释法律的概念术语、评价条文的源流得失与演变……”<sup>④</sup>律学之称为律学，是因为它意在对法条进行解释，对经验进行总结。而法学则意在穷尽法律之理。所以，法学教育重在法理教育，而法律教育重在法律、法规本身及相关经验的教育。法学教育的目的在于不仅使受教育者“知其然”，更重要的是“知其所以然”。作为学科教育的法学专业教育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教育，具有学术性、职业性的特征。法律教育的目的在于使受教育者“知其然”。这种解释恰好符合我

---

① 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7页。

② 贺卫方：《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5页。公丕祥的观点，参见《“共创中美法学教育未来”学术研讨会发言纪要》，载《法学家》1998年第6期。

③ [美]伯尔曼，贺卫方译：《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145页。李昌道的观点，参见《“共创中美法学教育未来”学术研讨会发言纪要》，载《法学家》1998年第5期。

④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53页；参见[英]葛莱威尔：《学术理论性法学教育与从业性的法律培训》，载郭成伟：《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未来》，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47页。

国设立法律专业硕士与法学专业硕士的宗旨,也符合大陆法教育倾向理论知识教育,英美法教育倾向实用知识的现实。

培养目标与教育模式密切相关。近现代教育摆脱了“混沌”式的教育模式后,进入分类型、分形式、分层次的教育模式阶段,培养目标也随之特定化。关于培养目标的定义,有各种解释。<sup>①</sup> 这些定义一方面指出了培养目标与政策层面的教育目的的关系;另一方面指出了培养目标的内容,即造就什么样的人或人才及相关的质量规格(专业要求及业务要求)。然而,这些概念都存在一个共同的缺点,即只强调培养目标的国家标准,而忽视理论层面的教育目的对培养目标的指导作用。笔者认为,培养目标是指在政策层面教育目的和理论层面的教育目的直接制约下特定类型、特定层次、特定形式的教育所造就的“教育产品”(人或人才)及与之相应的规格。培养目标包括普通教育目标和专业教育目标两种类型。

普通本科法学教育的性质是由该种教育的形式、层次、类型等要素决定的。从形式上看,一方面它区别于继续教育,有其培养的特定对象,即主要以具有中等教育文凭而未从业者为培养对象;另一方面普通本科教育,不是完全的普通教育或一般教育,而是具有专业性质的教育。从层次上看,它高于应用性专科层次教育,而低于学术性与应用性两种类型研究生层次的教育,具有应用性教育和学术性教育的双重特征。从类型上看,它属于法学学科门类的法学一级学科教育而不属于二级学科教育。

根据对普通本科法学教育性质及培养目标概念的考察与分析,本文把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界定为:以教育目的为直接依

---

① 汤能松等:《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477页;陈佑清:《教育目的论》,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52页;钱伯毅:《大学教学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5页;胡建华:《高等教育学新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05页;曹义孙:《高等教学管理通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8页;张念宏:《中国教育百科全书》,海洋出版社1991年版,第109页。



据,以中等教育为基础的具有一般教育(人文教育)、学位教育(科学教育、学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属性的法律科学教育所培养的专门(专业)人才及其规格。

## (二) 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一般构成

培养目标的构成是指构成培养目标的要素或内容。专业教育培养目标的内容包括人才及其规格两个方面。人才是相对于普通初级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所培养的具有一般科学文化素质的“人”来说的。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的是法律专门人才。人才规格是指专门人才个体内在结构或素质结构,是专业教育微观结构的表现,是培养目标的明确化、具体化,是培养目标的内容所在;或者说是在培养过程完成后,受教育者所应达到的教育要求和所能从事的工作,是培养目标在人才形式上的内容规定。

法律专门人才是一个多序列、多层次的动态有机结构,既有不同的类型,又有不同的水平层次。有的适用于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从而成为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内容之一。法律专门人才规格由形式和内容两方面构成。各级、各类、各种形式的法学教育所培养的人才规格形式大同小异。从法学教育的功能考量,法学教育培养目标规格在形式上表现为身体素质与精神素质、品德素质与才智素质、知识素质与智能素质的统一。虽然各级、各类、各种形式的法学教育培养目标规格在形式结构上大同小异,但形式结构每一方面的内容结构却相差甚远,人才规格的内容结构或称内涵指人才所具有的专业水平和程度。<sup>①</sup>普通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目标规格在形式结构上相似于其他特定层次、类型、形式的法学教育培养目标规格,但有其特定的内容结构,即水平和程度。

法律专业人才类型与法律专业人才规格之间呈现相辅相成的关系。一定的人才类型要求一定的规格与其相适应,否则就名不副

---

<sup>①</sup> 王仲兴:《对21世纪早期法学本科人才规格的思考》,载《政法论坛》1994年第4期。